



马鞍山市和县自主交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F-2023-013（MASZZJY-2-F-2023-0073）

项目名称：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兴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47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54



第一章 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2023-013（MASZZJY-2-F-2023-0073）

项目名称：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00 万元

最高限价：43.00 万元

采购需求：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4、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5、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为准）：

(1) 磋商日前两年内未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5分的。

(2)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5分到9分(含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3个月。

(3)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到19分(含1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6个月。

(4)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到29分(含2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12个月。

(5)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30分以上(含30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24个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3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办理网上用户登记，然后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网上用户登记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磋商，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



作手册》，网址：

<http://zbcg.mas.gov.cn/masggzy/0be0099b-bc8b-4033-88d5-8ed94c8522d1/85681480-2d0f-4b0d-b9f4-bb8e42e536c5/>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docx

5、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派代表前往磋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答辩、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马鞍山市和县禹锡路润和园南侧约 250 米

联系方式：姚祥龙 0555-531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兴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城北社区文昌北路 169-2 号

联系方式：0555-5130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加芳、杨婧

电话：18119951086、0555-5130789

4. 交易中心服务责任人：冯伟 电 话：0555-5335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5	评审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详见采购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详见采购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采购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注： （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交纳的响应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
9	采购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3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采购文件，资金已落实。
1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合理的时间由评审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评审小组接受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6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7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8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1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审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审小组应予以认可。
20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及采购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1	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包含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且供应商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马鞍山市投标或被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等后果。



22	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3	<p>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缴款凭证。</p> <p>(2)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3)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 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5)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6)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p> <p>(7) 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4	<p>不良信用记录</p> <p>(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 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评审当日,评审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 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



	<p>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6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2%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p> <p>(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退还</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代理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5%（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p> <p>(2) 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汇票支付。（户名：安徽兴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银行账号：223019627491000002）。</p>
28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p>
29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纸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0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31	<p>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3）未成交的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p> <p>（4）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5）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32	<p>重要提示：</p> <p>（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评审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p>（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p>



(3) 供应商须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告知、报价等。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发出询标、告知、报价的回复期限内进行线上回复。供应商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评审小组将不予考虑供应商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其他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采购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联合体参加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采购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采购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采购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采购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无效。

4、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6.3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 8、根据电子化招标的特点，供应商参与马鞍山市招投标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将被全部拒绝：
 -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关于联合体：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详见采购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0.1 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响应保证金。
- 10.2 联合体参加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10.3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采购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6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项目、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采购活动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



- 被减免。
-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相关规定。
-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参加，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1、因本次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本采购文件做电子签章。
- 13、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构成

1.1 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
- 第八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

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投标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 2.4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评审时间、评审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2.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2.2 电子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的，各包别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
评审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



别的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1 在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5、报价

5.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5.2 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

5.2.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货物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服务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

格中扣除。

-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 5.6 除采购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外，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或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或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响应保证金：本次采购是否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详见采购公告。
- 7、采购有效期
- 7.1 采购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采购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2.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1.2.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4 在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详见“第七章 评审”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3.2 合同建议正反页打印，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 质疑与投诉

- 1、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0555-5130789）
- 2、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安徽兴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5-5130789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城北社区文昌北路 169-2 号
- 3、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参与采购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 8、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和县	1. 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汪泳 0555-5335002 地址：马鞍山市和县海峰路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2. 和县财政局 陶宗文 0555-5311328 地址：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路财苑大厦 9 楼

(八) 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活动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将依法对成交供应商所投服务内容进行公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2023-013（MASZZJY-2-F-2023-0073））；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_____

标的内容：_____

服务质量：_____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5、付款方式

合同款实行每月一结，在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原件、缴税凭证复印件、当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当月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表复印件等其他相关资料交于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月支付。

6、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期限：_____。

服务地点：和县。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③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或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注：项目负责人如因身体原因无法到场的，乙方可以申请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条件须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条件一致，且经采购人同意。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其他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9.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9.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9.4 履约保证金

9.4.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9.4.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9.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0、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



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本合同一式陆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所属行业：餐饮业)

第一节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一、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点：善厚镇、乌江镇、郑蒲港、历阳镇

1.2 就餐次数及人数：

地点	早餐	午餐	晚餐
善厚	10 人左右	10 人左右	10 人左右
乌江	33 人左右	33 人左右	33 人左右
郑蒲港	26 人左右	26 人左右	26 人左右
历阳镇	45 人左右	45 人左右	45 人左右

1.3 供餐模式：早餐须安排专门早点人员。午餐、晚餐每餐须供应 1 道荤菜，1 道半荤，1 道素菜，1 道汤，保证足量供应。（以上菜肴主荤、半荤、蔬菜和汤要求色泽、口味、营养、烹调方法搭配合理，干湿适中；主荤原料兼顾家畜、家禽、水产等，每周主荤菜肴原则上不重样）

1.4 作息安排：早餐时间 7:00—7:50；中餐时间 12:00—13:00；晚餐时间 17:30—18:3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正常餐饮服务，必要时要能同时满足公务招待、误餐加班服务需求，服从办公室的管理。

二、人员配备及报价内容：

1、人员配备：

岗位	年龄要求	人数	人员要求
大厨	30-55 周岁	4 人	有健康证、厨师证，有炒大锅菜经验，小炒厨艺达到特色饭店水准，会制作菜谱，要求主要荤菜至少一周内不重复
服务员	25-50 周岁	3 人	有健康证
合计		7 人	



成交供应商所有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身份后方可上岗工作，如人员有所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其服务款，并追究相应的损失。

三、服务内容：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就餐人员的饮食卫生。为采购人提供早、中、晚餐食材加工和餐饮服务，以及食堂操作间、就餐间的卫生清洁、餐具的清洗等。制作满足采购单位三餐需要的主副食、炒菜、特色主食，主副食如米饭、炒饭、稀饭、馒头、包子、面条、粽子、清明果、花卷、茶叶蛋、烧饼、油条、豆浆等各种自制的食品，炒菜如各种烹饪方式制作的荤菜、半荤菜、素菜等热菜，特色主食主要包括自制的面包、糕点、油炸（煎）类食品及煲类。

2、采购人负责食堂食品原料、食材、水、电、气、设备正常维护维修或更新、低值易耗品等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单位做好食堂菜蔬及相关材料选购工作。

3、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食堂及食堂外围的所有保洁工作。坚持厨房、餐厅每天清扫、擦净、保持卫生、整洁。要示做到墙面洁白、无蛛网、浮灰，厨房无油污，桌面、凳子无油迹，地面光亮。餐具一律每天清洗、消毒，严禁不洁餐具使用。

4、厨房、餐厅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灭鼠灭蝇灭蟑，始终保证达到卫生防疫部门的灭鼠灭蝇灭蟑标准。

5、经常检查食品质量，防止菌变或食物中毒。

6、采购人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提供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归成交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要妥善使用各种设备设施，损坏的餐具类设备要按期向采购人办理报损手续，如未按操作规定使用或不负责任使用造成损坏、丢失的要照价赔偿，正常使用报损的除外。小件餐具按行业规定折旧报损。

7、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上述相关设备完好并通过验收后交与采购人。

第二节 资质、服务、管理相关要求

一、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招聘及管理：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和培训（符合从事饮食业的要求）、管理和工资待遇。

2、食堂服务人员与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用工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项目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加工类食品经营活动。

4、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和“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质量标准从事工作。

5、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到指定的疾病防治中心进行规定的项目体检，体检合格并持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全优质服务。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报采购人备案。工作人员要勤剪指甲，操作前必须洗手。患有流行性感冒、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报告，暂停接触食物的工作。

7、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8、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拟派人员的健康证、厨师证原件交由采购人确认。如有提供不全、逾期、人员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损失。

二、食堂日常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贯彻《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等有关条例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要有防蝇、防尘措施，严禁加工、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负责水电气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使用和合理节约能源。

2、服务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式样的工作服、工作帽、卫生口罩、卫生手套，佩带服务上岗证，并要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的卫生保洁及设施，设备外部的清洁，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要摆放蒸汽，为采购人员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3、接受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和业主主管部门或伙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餐具每月进行一次盘查。

4、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接受统一管理，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办齐工作人员健康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5、成交供应商应本着对采购人负责和厉行节约的态度，合理地安排食谱，实事求是的使用所需的生产原料，对所采购的米、面、油、菜等各种食品原料及主副食品原料、调味品等必须进行严格的原材料表象、质量查验和数量验收，确保食品原料采购的质量和数量符合国家食



品卫生要求。

6、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供餐时间保证员工的餐饮供应，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如遇食堂有临时任务时，成交供应商需派人进行值班和配合。

7、成交供应商在委托管理期内严禁在委托场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违法乱纪行为。

8、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房屋进行装潢，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

9、在委托管理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准擅自停业，不得利用采购人设施设备制作与采购人无关的菜肴食品或对外出售。

10、成交供应商应定期邀请采购人主管部门、伙食委员会管理机构、员工代表等座谈，广泛征求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

11、成交供应商应按每周五向采购人提供下周菜谱，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12、成交供应商为保证菜肴口味的更新，应根据采购人意见调整大厨。

13、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培训教育及日常管理，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4、成交供应商须定期检查水、电、气安全，并做好记录，由于水、电气引起的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负责安全管理责任和承担一切后果。

15、成交供应商须对食品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部责任。

16、成交供应商须做好食堂的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因未做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成交供应商要妥善使用各种设备设施，损坏的餐具类设备要按期向采购人办理报损手续，如未按操作规定使用或不负责任使用造成损坏、丢失的要照价赔偿，正常使用报损的除外。小件餐具按行业规定折旧报损。

18、设备维修，成交供应商需事先告知采购人的主管人员，经审核同意后，材料及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需做好食堂内部安全操作和管理、室内卫生、设施、水电维护及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等。

19、对停水、电、气无法正常供餐时，利用成交供应商其他优势解决职工用餐。

20、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及劳保用品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食堂食品卫生许可等相关证照。

22、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派出人员进行科学分工，负责安全生产，确保员工操作流程符合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

23、管理制度、实施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餐饮业标准和“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如：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等制度。

24、方式及品种：食堂制定满足职工早餐及午餐、晚餐需要的主副食，各种自制面包、糕点、油炸（煎）类食品，各种炒菜、烧菜、汤、咸菜等健康食品（不得加有害化学添加剂）。品种多样保证供应，花色齐全，菜谱及时更换。

25、食堂留样及标准应执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26、剩菜去留应建立台账，如实记录。食堂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成交供应商必须合理使用原材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建立“成本核算分析表”，每天向采购人报送实际使用的材料数量及价值。将亏损线控制在采购人要求的范围内。

三、考核：

1、食堂工作人员合同签订率 100%。社会保险代扣代缴符合相关规定。工资发放及时准确。

2、对采购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食堂工作人员操作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等情况及时督促员工整改到位。科学使用灶具、清洁工具等设施，设备安好率达 98%以上。

3、各项操作规范、管理标准、考核制度、卫生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有效投诉办结率 99%以上。

5、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附表 1、2 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结果和服务费支付挂钩。

第三节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用（含社保及意外伤害险）、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教育培训、通讯、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

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食堂服务人员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和县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合同期内不得以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调等理由增加食堂托管费用。合同期因省、市、县政府出台文件调整人员保障工资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成交供应商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

3、如遇节日、迎检、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增加有关人员，延长服务时间，所需要费用成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4、本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含税金）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测算，一旦成交，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测算投标报价时人员工资不得和县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以部分或全部人员不交纳社保（五险）、意外伤害保险为由进行测算，也不得以不交纳或未完全缴纳税金为由进行测算，否则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节 商务要求

1、进场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接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

2、服务期（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人将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核发管理服务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导致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不及时，员工不稳定等问题将核减管理服务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服务费支付：

3.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劳务管理费、派往食堂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3.2 合同款实行每月一结，在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原件、缴税凭证复印件、当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当月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表复印件等其他相关资料交于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及考评后按月支付。



附表 1

食堂日常管理条例

一、成交供应商为此项目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如发现违反规定：1 次提醒教育，第 2 次书面下达限期整改（3 个工作日，下同）通知书，限期内未整改，处 100 元/天罚金且缺证服务员不得上岗工作，直至整改为止。

二、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和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间、灶台及职工就餐场所卫生整洁，每日清洁无油污，如卫生管理水平不符合要求：1 次书面下达立即整改通知书，第 2 次处 50 元/项罚金。

三、成交供应商为此项目安排的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或不服从监管，3 次提醒仍屡教不改：采购人书面下达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人员更换，限期内未整改，处 100 元/天罚金，直至整改为止。

四、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员工管理，明确一名现场负责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成交供应商每月自查不少于 2 次，并将自查情况及时反馈采购人，未按规定要求：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作为季度考评依据之一。

五、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质量保障就餐服务，就餐前、中、后全流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如因服务不到位被投诉：1 次提醒，第 2 次处 100 元/次。

六、菜品清洗加工应符合规范流程，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类存放，每日菜品需留样 24 小时待检，如发现违反规定：1 次书面下达立即整改通知书，第 2 次以处 50 元/项罚金。

七、水、电、气等公共资源应例行节俭，严禁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如发现违反规定：1 次书面下达立即整改通知书，2 次处 100 元/次罚金。



附表 2

食堂管理考评实施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饮食质量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类等原材料存放妥善、使用规范且登记及时准确。	发现一项违规扣 2 分	4
2		荤（蔬）菜应分类清洗、保管。	发现一项违规扣 2 分	4
3		工作餐饭菜搭配合理、花式多样、营养均衡、卫生可口。	职工满意度测评（取总分平均数）	28
4	服务水平	按规定时间保障就餐服务。	出现延误行为扣 2 分	4
5		炊事、服务人员配备齐全，持证上岗，统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	发现一项违规扣 1 分	4
6		来客接待要按规定时间、菜品要求提供服务。	接待不满意一次扣 5 分	10
7		炊事、服务人员要微笑服务，耐心听取就餐人建议，并对合理化建议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态度恶劣扣 2 分；与就餐人发生口角等行为扣 5 分；明知建议合理但未及时整改扣 5 分；发生 15 人以上群体性投诉扣 10 分	10
8	卫生安全	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分类存储，避免造成霉变、变质等，每日菜品需按国家相关规定留样 24 小时待检。	发现一项违规扣 2 分	4
9		工作间、灶台及职工就餐场所卫生整洁，每日清洁无油污。	发现一项违规扣 2 分	8
10		做好餐具等用具日常消毒、液化气等燃料的安全管理与规范使用。	处安委办提供测评得分	10
11	工作纪律	各类厨房电器应专人专用，熟悉操作规范，做好日常维护管理。严禁主观随意操作导致电器损坏。	每发现一项违规扣 2 分	14
	水、电、气等公共资源应例行节俭，严禁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			
	配合业主单位正常监管，严禁无理由抵触、不作为等现象。			

注：如多次在原材料管理、登记；餐具灶台洁净、成品和半成品保管、长流水、长明灯项目上重复扣分，可在本季度考核总分上直接扣除 10 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表·····	(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年**月**日



二、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最后报价，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服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软件开发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分项报价表

服务名称	标准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月)	合价(元/年)
一食堂					
人员工资	大厨	不得低于和县最低工资标准			
	服务员				
社保费（五险）	大厨	不得低于和县最低社保标准			
	服务员				
意外伤害险	7人				
管理费					
.....					
合计					



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服务技术方案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我公司_____（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20**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
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
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提醒：1、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二) 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1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1.1.1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1.1.3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3）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

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



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1、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并进行排名，服务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次之得 7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管理服务架构、管理制度等）并进行排名，服务架构清晰、制度完善、专业的得 6 分，次之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营养配餐方案，菜谱花色品种、营养搭配以及份量配比、亮点服务：营养配餐方案合理多样、操作性强，菜肴种类及风味、花色品种营养搭配、供应商特色菜肴及亮点服务等能够比照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营养配餐方案较为合理多样、操作性较强，菜肴种类及风味、花色品种营养搭配、供应商特色菜肴及亮点服务等较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8 分，营养配餐方案不具有多样性、操作性不强，菜肴种类及风味、花色品</p>



1	服务方案	<p>38</p> <p>种营养搭配、供应商特色菜肴及亮点服务等不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p> <p>4、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括疑似菜肴质量问题、文明卫生检查内容等））并进行排名，措施完善、专业的得 8 分，次之得 6 分，较一般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需求的不得分。</p> <p>5、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全、卫生、服务教育培训计划、人员保障措施、人员应急预案并进行排名，预案完善、专业、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次之得 5 分，一般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2	人员力量	<p>10</p> <p>1、综合比较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综合实力： 厨师团队（4 人）中有一级厨师证（高级技师）的得 3 分；二级厨师证（技师）的得 2 分；三级或三级以下厨师证（高级及以下等级）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职业资格（或执业）证书（中式烹调师/烹饪师），同时提供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期限须为 2022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及健康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具备 1 例类似食堂管理项目业绩和业主满意评价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以及用户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情况复印件，不能完整反映合同内容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p>



3	供应商业绩	10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每提供 1 份食堂托管/外包服务且最大就餐人数不低于 60 人的合同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及合同甲方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表（或类似好评的情况）复印件，不能完整反映合同内容或人数的须再另行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业主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合同甲方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4	供应商实力	8	<p>1、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4、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经查询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5	荣誉奖项	4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荣誉奖项的得 4 分。</p> <p>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荣誉或奖项证书扫描件。</p>
价格指标			
6	价格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



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规定处理。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总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1.4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网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8、磋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磋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磋商活动。